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修订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 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淮各金融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16日

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为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更好发挥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中重要作用,促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金融监管机构: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

(四)证券业经营机构。

上述机构需成立满1个会计年度方能参加考核。县域村镇银行、异地银行在我市设立的县域支行不参加考核。

二、考核期限

每年1月1日—12月31日完整工作年度。

三、考核内容

(一)金融监管机构

根据其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任务,组织、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情况进行考核。

当年全市金融机构贷款增量预期目标未完成或当年全市银

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发生重大风险性事件和金融案件，且金融监管部门未妥善处置或不当履职的，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不得列为先进名次。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

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存贷款余额增速：按当年3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期末各项存贷款余额同比平均增速的百分值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2. 贷款增量预期目标完成率：按当年贷款增量预期目标完成率的百分值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3.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按当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的百分值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4. 涉农贷款增量：按当年涉农贷款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5. 制造业贷款增量：按当年制造业贷款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贷款增量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6. 缴纳税收：按当年在淮缴纳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淮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7. 政银担业务：按当年新发生政银担业务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生政银担业务量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8. 税融通业务：按当年新发生税融通业务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生税融通业务量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9. 小微企业获贷率：按当年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量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10.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按当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比较情况计分。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增加 0.5 分；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1 个百分点，减少 0.5 分。

11. 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融资：按当年获得融资的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数量占全市“四板”挂牌企业数量的比重、当年获得融资的“四板”科创板挂牌企业数量占全市“四板”科创板挂牌企业数量的比重分别计分，两者相加最高得 10 分。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

财险公司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保费收入情况：按当年保费收入占全市财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比重*70%、当年保费收入增速的百分值*30%分别计分，两者相加即为此项得分。

2. 缴纳税收：按当年在淮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财险公司在淮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的比重加倍计分，即为此项

得分。

3. 当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按其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赔付额占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额比重的 10% 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寿险公司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保费收入情况：按当年保费收入占全市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的比重*70%、当年保费收入增速的百分值*30%分别计分，两者相加即为此项得分。

2. 缴纳税收：按当年在淮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全市寿险公司在淮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的比重加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四）证券业经营机构

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

1. 证券交易量：分别按当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占全市证券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的比重、当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量占全市证券机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额同比增量的比重计分，两者相加即为此项得分。

2. 辅导企业上市挂牌：当年每辅导 1 家企业成功上市得 15 分；每辅导 1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得 10 分；每辅导 1 家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得 2 分。

3. 缴纳税收：按当年在淮缴纳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占

全市证券经营机构在淮纳税地方留成总额的比重计分，即为此项得分。

4. 设立投资者教育基地：当年成功设立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得5分；当年成功设立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得10分。

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行为、重大风险性事件或重大金融案件的金融机构，不得列为先进名次。

四、考核程序

（一）每年一季度开展对上一年度的考核。其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评比，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组织实施，确定考核名次；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考核，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组织实施，确定考核名次；对证券业经营机构的考核，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确定考核名次；对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考核，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定。

（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考核得分排名情况予以公示。

（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考核排名及公示情况上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五、考核排名及奖励

年度考核结果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通报，并抄送各有关省级金融机构。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银行

业金融机构考核排名前 6 位的，第 1 名奖励 15 万元，第 2 名、第 3 名各奖励 12 万元，第 4 名、第 5 名、第 6 名各奖励 10 万元；保险业金融机构中财险、寿险公司各自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证券业经营机构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金融监管机构完成任务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